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獨立董事：獨立董事田嘉昇、獨立董事李淑憫、獨立董事劉建成，共 3 位。

四、未出席獨立董事：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董事長曾穎堂、稽核主管吳雅萍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劉昱均

六、主 席：田嘉昇

記錄：黃玲玲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前次會議記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之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審查案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2. 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分作業增修案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3. 「113 年度稽核計劃」審查案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4. 審查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5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公司依其決議執行。

(二)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，提請 審查。

二、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、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一(合併報表-本手冊第 6~16 頁；個體報表-本手冊第 17~26 頁)。

三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，本手冊第 27~30 頁。

四、以上事項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將提董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

說明：一、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盈餘分配表
中華民國 113 年度

摘要	金額	備註
期初未分配盈餘	917,579,830	
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(舊制退休金)	856,528	希華 652902+ 韋僑 203626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918,436,358	
113 年度稅後淨利	158,228,037	
法定調整項目		
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-15,908,457	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-2,166,391	其他權益為負數須相對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
可分配盈餘	1,058,589,547	
分配項目		
股東紅利-現金股利	-111,594,715	0.7 元
期末未分配盈餘	946,994,832	
1.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。		
2.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。		

董事長:曾穎堂

總經理:曾榮孟

會計主管:黃玲玲

二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,421,022 股計算，每股配發 0.7 元現金股利。

三、以上事項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將提董事會決議。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一、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，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，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。

二、基層員工係指非屬「經理人」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：

(一)「一定金額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，惟不得低於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，並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函公告之標準如下：

1.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：新臺幣六萬三千元。

2.部分工時員工：

(1)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：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，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。

(2)按時計酬薪資：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，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。

(3)按日計酬薪資：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，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。

(二)「經理人」之範圍係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，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等相當等級之人，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，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三、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薪工循環作業項目及相對應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三，本手冊第 31~32 頁。

。

四、以上事項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將提董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，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，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，本手冊第 33~34 頁。

三、以上事項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將提董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宣布散會。